

##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相关条款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p> <p>（一）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登记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p> <p>（一）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登记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p>

<p>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p> <p>(二) 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p> <p>(三) 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在赎回及回售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p>	<p>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如优先股股东在回售期内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自优先股股东可行使回售权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与优先股股东的书面协议约定，全部或部分赎回并注销该期优先股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回售或赎回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包括上述 90 个工作日内尚未赎回或回售的天数，以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计算公式如下：股息=赎回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p> <p>(二) 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孳息=优先股票面金额*4.90%*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计算)</p> <p>(三) 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在赎回及回售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p> <p>(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优先股回售及赎回相关事宜。</p>
--	---

## 二、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0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